

法規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07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宅使用人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或昇降
座椅從事無障礙設施改善乙案（如附件），請 轉知所屬會
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53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理事長	會務主任	副會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	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3月21日	頁數	1
文號	0615	類別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07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住宅使用人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或昇降
座椅從事無障礙設施改善乙案（如附件），請 轉知所屬會
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53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目錄
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8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0140306_155126.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住宅使用人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或昇降座椅從事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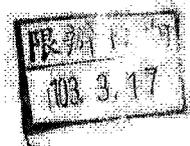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3年1月27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3945000號函。
- 二、有關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於樓梯間加裝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乙節，本部營建署101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1371號書函(如附件)說明二已有明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2014-03-07
文10-89-15-登

鄭慧敏



賢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8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擬於樓梯間加裝彎曲型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1年12月10日陳情函。
- 二、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為上開條文附表說明五所明定，係於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時，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增列。如扶手或昇降軌道突出樓梯及平臺二側各10公分範圍，扣除扶手或昇降軌道超過10公分之尺寸後，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符合第33條附表規定，且其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
- 三、另同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並請參考。

正本：陳英昌先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